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150 號 委員提案第 2464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，鑒於我國「民法」於民國九十九年起，即修正讓成年子女得依據自我認同，選擇從父姓或從母姓，然因此制度不夠周延，造成有父親選擇從祖母姓後，而其已成年之子女亦被迫必須同時變更姓氏，嚴重侵害成年子女權益及憲法保障自我認同姓氏之基本人權。為改正前述情形，爰擬具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成年子女得變更為直系血親尊親屬姓，以維護成年子女之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基於姓氏選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，立法院於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即修正通過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條文修正，讓成年子女得依據自我認同，選擇從父姓或從母姓，且不須父母同意，然實務上因法規不周延，致使姓氏選擇權無法貫徹，仍受父母影響甚深。
- 二、實務上就發生有父親因故變更為祖母姓氏，戶政機關依據現行「姓名條例」第十二條規定，依職權逕對其子女之戶籍資料作姓氏之更改，並於變更登記後始通知其子女，導致其姓氏一夕之間被迫變更，且毫無選擇保留原姓氏之權利，僅能跟著父親改姓，或自行選擇變更為母姓。
- 三、根據內政部統計，從 103 年至 108 年，共計有 2 萬 0674 人變更姓氏，而這些變更姓氏者中，其成年子女也必須被迫改姓者就有 2761 人，這類情形，除使成年子女多年習慣之姓氏被迫變更外，亦徒增其人際關係與證件資料變更之困擾，更有違當初立法院修正民法之立意，顯見現行制度未盡周延，實須修正。
- 四、綜上所述，爰擬具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訂成年子女得變更為直系血親尊親屬姓，讓成年子女在發生自己父親因故修改姓氏後，仍能保留原本使用之姓氏，以維護成年子女之權益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萬美玲

連署人：吳怡玳 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
李德維 鄭正鈐 林奕華 蔡壁如 洪孟楷
陳玉珍 呂玉玲 葉毓蘭 林德福 張育美
吳斯懷 陳雪生

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</p> <p>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</p> <p>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<u>父姓、母姓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姓</u>。</p> <p><u>前項變更姓氏者，從其姓之已成年子女，得維持原來之姓。</u></p> <p>前二項之變更，各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</p> <p>一、父母離婚者。</p> <p>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</p> <p>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</p> <p>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</p>	<p>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</p> <p>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</p> <p>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<u>父姓或母姓</u>。</p> <p>前二項之變更，各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</p> <p>一、父母離婚者。</p> <p>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</p> <p>三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</p> <p>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</p>	<p>一、基於姓氏選擇為憲法所保障之基本人權，立法院於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即修正通過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條文修正，讓成年子女得依據自我認同，選擇從父姓或從母姓，且不須父母同意。</p> <p>二、然實務上就發生有父親因故變更為祖母姓氏，戶政機關依據現行「姓名條例」第十二條規定，依職權逕對其子女之戶籍資料作姓氏之更改，並於變更登記後始通知其子女，導致其成年子女使用多年之姓氏，一夕之間被迫變更，且無選擇保留原姓氏之權利，僅能跟著父親改姓，或自行選擇變更為母姓，顯見現行制度未盡周延，實須修正。</p> <p>三、綜上所述，爰修正本條文，增訂成年子女得變更為直系血親尊親屬姓，讓成年子女在發生自己父親因故修改姓氏後，仍能保留原本使用之姓氏，以維護成年子女之權益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